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268号

关于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光明道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光明道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光明道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在滨海新区海滨街辖区内实施光明道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拆除位于港兴道与港南路交口西南角的滨海35kV变电站，原址新建一座光明道110kV变电站（本期规模为主变容量2×50MVA，电压等级110/10kV）；为保证供电，在原址北侧建设一座35kV预制舱式临时变电站，待光明道110kV变电站建成投用后，拆除该临时变电站；新建千米桥220kV变电站至光明道110kV变电站的110kV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10公里，主要沿创业路、仓盛街、红旗路、港兴道敷设，其中穿越规划铁路防护林带时采用顶管方式，施工作业不占用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工程总投资21545万元，环保投资63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0.29%。

#  2021年11月17日至11月23日，我局将该工程的环评报告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1月25日至12月1日，将该工程的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工程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电缆敷设前应做好周边现状管道的勘察工作，必要时约请管道的所属单位现场协助，避免因施工造成的环境事故；

2.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变电站拆除时要做好油路的封堵，避免变压器油撒漏；拆除的废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废弃泥浆，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在临近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在保护区域内严禁临时堆土，严禁设置泥浆池、临时料场等。

3.认真执行变电站行业设计与建筑技术规范，落实电磁影响防护措施，确保变电站周边及电缆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5.废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设置具有防渗措施的事故储油池，池容量应满足收纳变压器的事故漏油量。

三、工程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工程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3类、4a类；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1年12月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2日印发